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1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6,4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956,87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443,12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2,735,666.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已全部用完，且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相关审批流程说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类。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前赎回。

(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23,563,114.45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10,629,063.92	银行活期存款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807010012010113698408	38,541,718.74	银行活期存款

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300000084	1,769.77	银行活期存款
合计		72,735,666.8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变更：

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终止实施项目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42,911 万元，计划停止实施；

2、已完工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6,3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天然气管网 18 公里；目前已完成管网敷设，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1,402.57 万元，结余募投资金 4,897.43 万元。

3、变更投资金额的项目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14,687.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3 座以及相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3,353.99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2,902.0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785.5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2)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032.5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压、次高压管线 29.4 公里、城镇中压 57 公里；目前已完成投资 1,255.51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2,836.5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196.0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15.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 120.9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目前已完成投资 3,999.4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8,657.4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457.57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4)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494.1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气站和调压站各 1 座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根据实

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354.83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3,139.3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5)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663.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目前已完成投资 555.52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955.5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6,708.1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新增项目

计划新增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5,095.00 万元。

(二) 二次变更：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停止实施的项目

(1)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54.83 万元，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项目停止前结余 300 万元，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项目覆盖区域内管网配置进一步优化，原计划修建的调压站，在安装调压柜后，已能满足和保障项目功能需求，继续实施会造成资产闲置，计划停止项目实施。

(2)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950 万元，项目停止前结余 1950 万元。主要建设次高压管线 15 公里、CNG 综合站 1 座，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该项目原计划修建油田阀室至拟建 CNG 综合站次高压管线 15 公里，目前因油田公司正在进行接口处管网改造设计，项目拟建管线和站场设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8 年底竣工。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计划停止该项目实施。若后期油田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在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将不排除用自有资金重启项目建设的可能性。

2、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项目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2,902.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约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以及相关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募集资金调减前剩余 9249.14 万元。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5,152.87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一是由于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为降低投资风险，从审慎投资的角度考虑，结合加气站建设地点和辐射区域市场情况，计划停止项

目二环路、七道湾加气站的建设；二是由于规划和管线路径配置优化，原计划修建长山子镇、三道坝镇燃气输配管线以及调压站，计划停止修建。

(2)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8,657.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约 120.9 公里，新建加气站 1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募集资金调减前剩余 13,455.25 万元。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8,202.21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项目原计划修建西上线、辛上线、五幸线，因管网布局优化和规划调整，计划停止修建。

(3)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1,8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镇两乡”行政区划内天然气管网等设施，总长度 213 公里，新建办公（科研）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米，募集资金调减前剩余 58,299.06 万元。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12,279.39 万元。变更原因为：一是拟建办公（科研）楼选址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一镇两乡规划核心区域，规划选址 60 亩，预期土地供应价格为 150 万元/亩，但目前土地供应价格较预期增幅巨大，周边土地成交价格都在 300 万元/亩以上，按原计划修建会大幅度增加投资额，计划停止办公（科研）楼修建；二是在实施六十户乡和青格达湖乡气化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节省了项目管网投资估算中的征迁、补偿费用。

3、新增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将用于增资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明”），并由四川利明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50.5%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26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根据要约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8-034）”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6）”。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2018-065）”，香港利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正式登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美能源的股东，持有亚美能源 1,692,871,886 股股份，占亚美能源于要约截止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5%。据此，要约人根据部分要约所提成接纳及承购的股份已根据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登记至要约人名下。香港利明已根据要约条款和最终接纳结果支付完毕相应对价和税款。

变更后具体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5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4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是	12,902.01	5,152.87	5,512.87	442.74	4,095.60	-1,057.27	79.48%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60.38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否	2,836.51	2,836.51	2,836.51	167.08	1,861.09	-975.42	65.61%	部分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87.52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是	18,657.46	8,202.21	8,202.21	966.02	6,168.23	-2,033.98	75.20%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280.07	否	否

										2018年12月达到预定状态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否	1,402.57	1,402.57	1,402.57		1,402.57	0.00	100.00%	项目于2016年5月、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10.93	是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354.83	54.83	54.83		54.83	0.00	100.00%	已终止实施		否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否	955.52	955.52	955.52	200.00	955.52	-0.00	100.00%	项目于2017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7.36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是	61,825.00	12,279.39	12,279.39	1,755.85	5,281.79	-6,997.60	43.01%	建设中		否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CNG综合站项目	否	1,320.00	1,320.00	1,320.00	21.80	28.50	-1,291.50	2.16%	建设中		否	否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是	1,950.00							已终止实施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	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已于2018年8月底收购完成	8,964.83	是	否
合计	-	102,203.90	102,203.90	102,203.90	73,553.48	89,848.14	-12,355.76	-	-	14,846.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											

	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增加缓慢，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73.5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家渠城市扩能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整个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子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产生效益；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由原建设“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变更为“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2018 年实现效益为折旧费用-57.36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及城市CNG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5,152.87	5,152.87	442.74	4,095.60	79.48%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60.38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2,836.51	2,836.51	167.08	1,861.09	65.61%	部分于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87.52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8,202.21	8,202.21	966.02	6,168.23	75.20%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部分达到预定状态	280.07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1,402.57	1,402.57		1,402.57	100.00%	项目于2016年5月、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10.93	是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						100.00%	已终止实施		否	否

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54.83	54.83		54.83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955.52	955.52	200.00	955.52	100.00%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7.36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2,279.39	12,279.39	1,755.85	5,281.79	43.01%	建设中	-	否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1,320.00	1,320.00	21.80	28.50	2.16%	建设中	-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 股权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已于 2018 年 8 月底收购完成	8,964.83	是	否
合计	102,203.90	102,203.90	73,553.48	89,848.1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变更原因：</p> <p>首次变更，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等三个项目随着城市规划调整，项目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停止实施。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等四个项目受市场情况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按原计划修建后，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停止部分项目的实施，调减投资金额。</p> <p>二次变更，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项目，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停止实施。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受市场情况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按原计划修建后，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停止部分项</p>								

	<p>目的实施，调减投资金额。</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上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增加缓慢，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